慈濟志業體同仁子女、孫子女
暨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慈濟大學獎勵辦法

113 年 3 月 13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鼓勵佛教慈濟志業體同仁子女或孫子女及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慈濟志業體同仁子女、孫子女暨所屬中學學生就讀慈濟大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雜費，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不包含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制服費、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第 三 條　核獎對象：

本辦法適用113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新生，核獎對象如下：

一、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含國中部)應屆畢業生。

二、與佛教慈濟志業體訂有不定期勞動契約並經試用考核錄取或附屬機構之同仁，其應屆畢業之子女或孫子女(以下簡稱志業體同仁之子女或孫子女)。

以上學生需經教育部所核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專科班在學學生。

第 四 條　核獎標準：依該學期實際繳交之學雜費為補助原則。

一、學雜費獎勵

(一)大學部：

1. 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高中部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者，學雜費予以減免獎勵(須先扣除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且獎勵金額至多12,500元)，延修生不予減免。

2. 志業體同仁之子女或孫子女且具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資格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者，學雜費予以減免獎勵(須先扣除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且獎勵金額至多10,000元)，延修生不予減免。

(二)二技部：

1. 志業體同仁之子女或孫子女且具五專應屆畢業生資格就讀本校日間學制二技者，學雜費予以減免獎勵(須先扣除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且獎勵金額至多10,000元)，延修生不予減免。

(三)五專部：

1. 慈濟志業體所屬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經錄取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專科班者，雜費予以減免獎勵，延修生不予減免。

2. 志業體同仁之子女或孫子女且具國中部應屆畢業生資格經錄取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專科班者，雜費予以減免獎勵，延修生不予減免。

二、成績優異獎勵金：核獎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另頒發成績優異獎勵金(20,000元，學期中分月支付，每月5,000元*4個月)，延修生不予獎勵。

(一)大學部：

1. 參加該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學系採計科目(分科測驗)原始級分成績總和達前標和以上者。
2. 參加該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學系採計科目(學科測驗)之級分總和達前標和以上者。
3. 參加該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學系分發比序項目之學測科目級分總和達前標和以上者。學系分發比序如有級分總和者，以級分總和之平均計。
4. 參加該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並取得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比照該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之核獎標準。
5. 參加該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成績達該類群前25% (含)以上者。

(二)二技部：參加該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總成績達護理類前25%(含)以上者。

(三)五專部：參加該年度入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3A(含)以上者。

第 五 條　續領資格：

一、學雜費獎勵：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至少12小時，於第18週(含)前完成。

二、成績優異獎勵金：除滿足前款志工服務時數規範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全班前10%者，德育(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未受小過(含三支申誡累計)以上處分紀錄(含銷過前)者，得續領成績優異獎勵金補助。

第 六 條　符合領取本獎勵金資格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該學期及續領獲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二、在學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獲獎資格，且須返還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勵金。

第 七 條　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其他志業體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各類就學獎助辦法之資格，擇優擇一發給。

第 八 條　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符合規定之新生完成第一學期註冊後，依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間填單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名單後，提至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二、學雜費獎勵續領申請：符合續領資格之在校生，每學期由教務處提交彙整合格學生名冊，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三、成績優異獎勵金續領申請：欲申請續領者，需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主動

提供前一學期符合續領資格之成績證明予教務處，由教務處彙整名單後，提至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核撥。

第 九 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勵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十 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依學年度編列預算提出申請，核准後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